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66/00-01號文件

檔 號：CB1/R/3

2001年10月5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

就行政長官2001年施政報告
進行致謝議案辯論的詳細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建議關於採用新方式就行政長官2001年施政報告進行致謝議案辯論的詳細安排，並概述議事規則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在2001年8月就有關的詳細安排徵詢議員意見後進行商議的結果及作出的建議。

背景

2. 內務委員會在2001年6月15日的會議上決定採用新方式就行政長官2001年施政報告進行致謝議案辯論。根據立法會CB(1)1369/00-01號文件載述的新安排，有關辯論會採用建議中的4天辯論模式，亦即在3天(6個環節)中就6組政策範疇進行辯論，另加一天辯論一般政策和就有關議案(及任何修正案)進行表決。上述新安排獲得通過，但須再仔細擬訂當中各項細節。政府當局已明確表示原則上不反對立法會就2001年施政報告進行辯論時，試行建議中的4天辯論模式。

3. 隨後委員會定出辯論的詳細安排，並在2001年8月13日向全體議員發出諮詢文件，就擬議的詳細安排徵詢議員意見(立法會CB(1)1883/00-01號文件)。委員會共接獲3份意見書，分別為李國寶議員的意見書(**附錄I**)、何秀蘭議員的意見書(**附錄II**)及劉千石議員(代表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及麥國風議員提交)的意見書(**附錄III**)。委員會在2001年9月17日的會議上研究該3份意見書。

委員會就議員的意見書進行商議的結果

4. 委員會曾就議員在3份意見書中提出的下述事項進行商議：
 - (a) 為期4天的辯論可否在施政報告發表兩星期而不是一星期後展開；
 - (b) 在施政報告發表後，個別事務委員會在為期4天的辯論展開前應否舉行政策簡報會；
 - (c) 可否放寬每節辯論合共3小時可供議員發言的時限，以便所有擬在辯論環節中發言的議員均有機會發言；及
 - (d) 在最後一天的辯論中，應否讓議員就政策局局長在先前6節辯論中所作的回應發言。
5. 委員會察悉，在3份意見書中提出的所有事項均已在較早時討論新辯論方式的過程中詳加研究，其中一些屬於基本的問題；若認為該等問題值得進一步研究，便可能需要進行新一輪諮詢以了解議員的意向。然而，委員會亦認為宜重新考慮有關問題，以及探討是否需要在不會令已獲大多數議員同意的安排有很大改變的情況下，就議員關注的事項對有關安排作出調整。經詳細討論後，委員會得出以下意見：
 - (a) 在施政報告發表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致謝議案進行辯論的做法獲議員普遍支持。現時建議在施政報告發表一星期後展開有關辯論，已把議員進行必要諮詢和與有關各方討論所需的時間計算在內。委員會在2001年6月發出的首份諮詢文件(立法會CB(1)1369/00-01號文件)中提出了此項建議，由於當時沒有議員對該建議表示異議，政府當局遂著手策劃有關2001年施政報告的籌備工作。若對辯論時間表作任何修改，將會嚴重影響政府當局的計劃，因此不宜在現階段作出此種改變。不過，鑑於新的辯論安排只屬試行性質，在施政報告發表兩星期後進行辯論的建議可在是次辯論過後作出檢討；
 - (b) 在辯論展開前可否舉行政策簡報會，視乎有否會議時段可供18個事務委員會舉行20節簡報會。由於在10月12日至10月16日期間可供舉行政策簡報會的會議時段數目不多，因此較切實可行的做法是，個別事務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在辯論過後舉行政策簡報會。然而，此事亦會在是次辯論結束後作出檢討；
 - (c) 為了讓更多議員可在辯論環節中發言，可考慮把那些預期會有較多議員發言的政策範疇編排在每天第二節辯論中進行辯論。議員在第一節辯論中用剩的發言時間會撥入第二節辯論內。謹此建議內務委員會就辯論環節中政

策範疇的分類和辯論次序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時或可注意此點；及

- (d) 第四天辯論的目的是讓議員就政府政策或跨越不同政策局局長職責範圍的計劃廣泛地發言。議員應避免就特定政策範疇發言，除非他們在有關的辯論環節中未有機會這樣做。議員亦應避免就政策局局長在6節辯論中回應議員的發言時提出的各點發言。

就致謝議案進行辯論的擬議安排

致謝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

6. 行政長官將在2001年10月10日(星期三)的首次立法會會議上發表施政報告，而根據擬議安排，致謝議案會在2001年10月17日(星期三)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如擬動議致謝議案，須不遲於2001年10月11日(星期四)作出預告；如擬對該議案動議修正案，則須不遲於2001年10月13日(星期六)作出預告。

辯論日子及在進行辯論的會議上可處理的事項

7. 2001年10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將於下午2時30分開始。除了就致謝議案進行辯論外，席上只會處理必要的事項，例如提交文件及延展附屬法例審議期限的議案。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會首先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中有關規則的議案，以使可於當天動議致謝議案；若該議案獲得通過，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動議致謝議案。

8. 致謝議案辯論隨即展開，為期4天，有關時間編排如下：

- 2001年10月17日(星期三)的辯論在議案動議人發言後開始；
- 2001年10月18日(星期四)的辯論由下午2時30分開始；
- 2001年10月19日(星期五)的辯論由下午2時30分開始；及
- 2001年10月24日(星期三)的辯論由下午2時30分開始。

上述4天將視為一次立法會會議。

各節辯論的時間

9. 首3天的辯論會分6節進行，每節辯論的焦點集中在內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進行磋商後定出的一組政策範疇上。每節辯論的時限為3小時45分鐘，其中議員發言的時間合共不得超過3小時，而獲委派官員發言的時間合共不得超過45分鐘。第二節辯論在出席第一節辯論的獲委派官員發言後展開，即使第一節辯論所用的時間合共不足3小時45分鐘。若議員在第一節辯論中發言的時間合計少於3小時，多出的時間會撥入第二節辯論可供議員發言的總時間內。每天進行辯論的全部時間

不超過7小時30分鐘。除了可處理必要事項的第一天外，每天的辯論均會在晚上10時左右結束。

10. 第四天辯論是就政府政策及跨越不同政策局局長職責範圍的計劃進行的一般辯論。一般辯論的時限為7小時，其中議員發言的時間合共不得超過5小時25分鐘，議案動議人就議案修正案發言的時間不得超過5分鐘，而獲委派官員發言的時間合共不得超過1小時30分鐘。在獲委派官員發言後，如有對議案提出的修正案，有關修正案會在席上動議並付諸表決，但議員不會就修正案進行辯論。然後，內務委員會主席作為議案動議人會發言答辯，議員繼而會就有關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進行表決。

發言時限

11. 謹此建議議員的發言時限如下：

- (a) 只要不超出每節辯論／一般辯論可供議員發言的總時間，議員可在6節辯論中每節發言不超過一次，而在最後一天的一般辯論中亦可發言不超過一次；
- (b) 議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7分鐘(無論該議員是否修正案動議人)，但下文(c)項所述的情況除外；及
- (c) 視乎有多少時間可供議員發言，立法會主席可在首3天的6節辯論中，叫喚議員在其中一節發言達15分鐘，但有關議員須不遲於首天辯論日期前3整天(即2001年10月12日(星期五))向立法會主席作出預告，表明有意在某節辯論中發言15分鐘。

12. 由於發言時間有限，預計在每節辯論中不是所有表明有意發言的議員均可發言。為了讓更多議員有機會發言，在每節辯論中發言達15分鐘的議員以10位為限。議員會獲請按其意願，在向立法會主席作出的預告中依優先次序列明他們擬發言達15分鐘的政策範疇組別。若到上文第11(c)段所述限期作出預告的議員有超過10位同樣以某一組政策範疇為首選，希望就此發言達15分鐘，立法會主席會決定將有關辯論環節中10個為時15分鐘的發言時段編配給哪10位議員，當中會考慮到有關議員所屬的政治黨派，以及他們所表明的發言組別優先次序。議員如未獲編配15分鐘發言時段就其首選的一組特定政策範疇發言，可能會獲編配一個15分鐘時段，就其次選的一組特定政策範疇發言。秘書處會在首天辯論之前的星期一(即2001年10月15日)，將立法會主席的決定告知議員。在某節辯論中獲編配15分鐘發言時段的議員，不得彼此交換發言時段。

13. 倘在辯論環節中可供議員發言的時間剩下不足7分鐘，立法會主席可叫喚輪候名單上的第一位議員發言。該位議員可發言達7分鐘或15分鐘，視乎情況而定。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作為議案動議人，在首天辯論中動議議案發言及在最後一天辯論中發言答辯合共不得超過15分鐘，而就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發言，則不得超過5分鐘。若內務委員會主席想以個別議員身份在任何一節辯論中發言，她在發言時同樣須受適用於其他議員的發言時限所規限。

發言次序

15. 立法會主席有權酌情決定在每節辯論中應叫喚哪些議員發言和議員的發言次序。委員會建議：

- (a) 在每節辯論中，立法會主席可優先讓那些已作出預告在該節辯論中發言15分鐘的議員發言，但獲准發言15分鐘的議員不得超過10位；
- (b) 在最後一天的一般辯論中，立法會主席可優先讓那些已作出修正案預告並表明有意於當天發言的議員發言；及
- (c) 在每節辯論及一般辯論中，立法會主席可優先讓那些未有在先前的辯論環節中發言的議員發言，然後讓那些發言次數較其他擬在同一節辯論中發言的議員為少的議員發言。

發言範圍

16. 議員在首3天的辯論中發言，內容應局限於指定在個別辯論環節中辯論的有關政策範疇。

17. 至於最後一天的一般辯論，議員可就政府政策或跨越不同政策局局長職責範圍的計劃廣泛地發言。議員應避免就某個特定政策範疇發言，除非他們在有關的辯論環節中未有機會這樣做。議員亦應避免就政策局局長在先前6節辯論結束時提出的各點發言。若某議員發言受另一位議員質疑，指其違反上述原則，立法會主席會決定該位發言的議員可否繼續就同一事項發言。

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議案

18. 為了在2001年施政報告辯論中試行新安排，委員會進行了一項研究，以確定《議事規則》內有哪些有關規則需要暫停執行。委員會認為，只要政府當局及全體議員均按新訂的詳細安排(包括發言時限)進行辯論，便只須暫停執行那些可能妨礙實行新辯論方式的規則。換言之，凡立法會主席有權酌情批准免卻某項規則所作的規定或限制，均無須暫停執行有關規則。

19. 委員會認為，在此情況下，《議事規則》中唯一需要暫停執行的條文是規則第13(1)條開首的條文。委員會建議暫停執行規則第

13(1)條中訂明議員可在行政長官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不少於14天後舉行的會議上動議致謝議案的條文，以使可於施政報告發表一周後動議致謝議案。委員會主席已作出預告，表明將於2001年10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附錄IV所載的議案。

20. 謹請議員注意，根據現行安排，出席立法會會議的獲委派官員不受《議事規則》提述的發言時限所規限。然而，在4天施政報告辯論的新安排下，獲委派官員發言設有總時限，在首3天的每節辯論中發言不得超過45分鐘，在最後一天的一般辯論環節中發言則不得超過1小時30分鐘。由於政府當局已確實表明對擬議安排原則上沒有異議，因此獲委派官員預期會遵守在新安排下可供他們發言的總時限。

向內務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21. 謹請內務委員會通過上文第6至17段所建議的安排。若內務委員會同意採取上述安排，便須請求立法會主席免卻就致謝議案及該議案的修正案須作出的預告，以及准許議員就有關議案發言多於一次；同時應按照《議事規則》第37條的規定，向立法會主席建議議員的發言時限。

22. 謹此亦建議：

- (a) 要求政府當局在不遲於2001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11時，就政策範疇分類及6組政策範疇的辯論次序提出建議，以便內務委員會可在2001年10月12日(星期五)的會議上考慮政府當局的建議；及
- (b) 提醒政府當局遵守在首3天6節辯論每個環節及最後一天的一般辯論環節中可供獲委派官員發言的總時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1年9月28日

附錄I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李國寶議員用箋)

香港
立法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小姐

陳小姐：

本人參閱了關於就行政長官2001年施政報告進行4天辯論的擬議詳細安排的諮詢文件(立法會CB(1)1883/00-01號文件)，現提出下述意見：

有關文件建議在10月17日、18日及19日進行首3天辯論，亦即在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僅一星期後便開始進行辯論。這與以往的做法截然不同，因為議員過去均有兩星期時間擬寫演辭以作回應。本人深切關注到，倘只得一星期讓本人徵詢所屬界別選民對施政報告內容的意見，時間實在不足。

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當然是為了對當中所述各項措施作出回應。若沒有足夠時間進行諮詢，辯論的意義便大打折扣。本人知道實際上亦可延至10月24日才對施政報告作出回應，但在此情況下，本人便沒有機會在辯論特定政策範疇的環節中表達所屬界別選民的意見。

因此，謹請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可否在施政報告辯論展開之前，讓議員有兩星期的時間進行諮詢及作出準備。

謹此感謝委員會考慮本人的意見。

金融界功能界別
立法會議員

李國寶

2001年8月14日

附錄II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秘書處
議事規則委員會
陳美卿女士

陳女士：

就立法會文件 CB (1) 1884/00-01 關於2001施政報告進行4天辯論的擬議詳細安排的諮詢文件，有意見如下：

- (一) 過往行政長官宣讀施政報告之後，各政策局局長均各就轄下政策範圍向立法會詳加解釋，議員若對施政目標的進程或落實方法有所質疑，可即時與政策局局長進行對話，要求澄清和解釋未能達到指標的原因。儘管不是所有問題疑慮均可立刻完滿解決，但可以增強行政立法雙方理解，透過對話，知道雙方異同，才進行辯論。故此，在宣讀施政報告與辯論之間，應有恰可機制溝通。
- (二) 另，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建議議員應避免就政策局局長在先前六節辯論所作回應發言。若議員有新的理據，為何不可將辯論伸延？從另一角度看，各局長在六節辯論所作回應便會成為最後一日辯論的禁區，沒有機會在特定政策辯論發言的議員便不能就該政策發表意見。

以上意見作各委員會成員及秘書處參考之用。

何秀蘭

2001年8月16日

香港中環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陳小姐：

關於2001年施政報告辯論安排的諮詢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早前發出《關於就行政長官2001年施政報告進行4天辯論的擬議詳細安排的諮詢文件》（如下簡稱《諮詢文件》），本人與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及麥國風議員共同商議後，我們4人有以下兩點意見：

(1) 就《諮詢文件》第9(a)段建議首3天的6節辯論在一般情況下每節辯論議員發言不超過3小時，我們認為這3小時上限規定應只屬指引性而不應硬性執行，當某一節辯論確實有不少議員希望發言，在每位議員發言時間規限下，應容許所有希望在某節辯論發言的議員發言；我們了解到，這樣可能會令部分節數辯論總時間超過3小時45分鐘，從而令首3天辯論有可能要在晚上10時後才能結束，但我們相信會議延長的時間理應不會太久，而最重要的是必須確保希望就某政策議題發言的議員均能夠獲得發言機會。

(2) 就《諮詢文件》第14段建議最後一天的一般辯論“議員…應避免就政策局局長在先前6節辯論結束時所作的回應發言”，我們表示反對；我們認為，並無必要對議員發言作出以上規限，而由於議員在首3天辯論中根本沒有機會回應政策局局長的發言，因此在最後一天的一般辯論中就先前政策局局長回應發言作出回應是很正常的，否則施政報告辯論的意義也大打折扣。

以上意見，請協助提交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謝謝！

劉千石 謹啓
(蔡耀昌代行)

2001年9月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決議

(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91條)

暫停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議決暫停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13(1)條中訂明議員可在行政長官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不少於14天後舉行的會議上動議致謝議案的條文，以使可於2001年10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致謝議案。